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沈辽中农发〔2024〕16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辽中区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31 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农机发〔2024〕105 号）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制定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市辽中区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朱维良, 电话: 13889846088)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9日



抄报: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 郝威副区长, 区财政局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

沈阳市辽中区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农机发〔2024〕105 号）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工作，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为导向，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地推进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我区深松作业任务 1 万亩，安排在朱家房镇、城郊街道、养士堡镇、蒲西街道、茨榆坨街道、牛心坨镇、老大房镇和大黑镇实施作业，作业补助计划任务面积（见附件 1）。鼓

励各相关镇（街道）超计划完成本年度深松作业补助面积。

三、实施条件

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支持在适宜的旱作耕作区开展深松作业，促进构建合理耕层、增强土壤蓄水能力、提升苗期追肥效果，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各相关镇（街道）要将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资金向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倾斜，优先支持在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补助，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用养结合”、稳产丰产的效果。

四、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

（二）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资金每亩作业补助标准不超过25元。我区综合考虑相关镇（街道）工作基础、地理条件、技术模式、成本费用等因素，确定按每亩作业补助25元给与一次性作业补助。

五、实施要求

（一）作业模式。主要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技术模式，作业时间为春季、苗期和秋季。为配合保护性耕作实施，确保顺利完成任务，应优先支持春季和苗期作业。要根据土壤状

况、气候和自然条件、耕作制度、农艺要求和机具配备等实际情况，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技术模式、作业时间和作业周期，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

（二）作业质量。作业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深松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一般要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不超过 40 厘米；如果采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 2 倍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无重松、漏松，确保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

六、实施程序

（一）任务落实。计划下达后，各相关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主体承担作业任务。各相关镇（街道）要与实施主体签订《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合同》，明确作业地块和面积、作业时间、质量要求及相关责任等，实施主体要按照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

（二）核实验收。各相关镇（街道）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组织力量对实施主体开展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核验结束后向区农机管理部门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区农机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兑

付资金。要做好作业补助地块查重工作，避免重复发放补助资金。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作业所在镇（街道）和区农机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实施主体与各相关镇（街道）签订的作业补助合同、作业验收有效凭证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不按时的，区农机管理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及时归档。

（三）远程监测。要充分利用信息化远程监测手段保证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用于补助作业的深松作业机组必须安装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将其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验判定的主要依据，各相关镇（街道）通过监测终端核验判定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应实现全覆盖，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必要时可辅助人工或第三方开展核实验收。要健全信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真实有效。

（四）资金兑付。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合格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兑付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资金通过所在镇（街道）审核认可，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

七、实施进度

（一）2024年7月26日前。各相关镇（街道）制定年度深

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落实计划任务面积，确定实施主体，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抓住重要农时和有利作业时间，积极组织开展春季、苗期深松作业；尽快完成已实施深松作业的核实验收等工作。

（二）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对于尚未全部完成深松项目面积的，各相关镇（街道）抢抓有利作业时间，积极组织开展秋季深松作业；尽快全面完成核实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对于 2024 年春季、苗期已经实施深松作业的，符合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要求，纳入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范围。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镇（街道）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农业农村局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管理主体。我区成立由区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区农机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共同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发动、计划分配、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确定、监督检查、核实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各相关镇（街道）也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增加深松投入，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做好服务保障。**各相关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深松机及深松联

合整地机等，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开展技术指导，加强机手培训，提高作业质量。鼓励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制。区农机管理部门将建立深松作业定期调度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相关镇（街道）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确保资金安全。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要及时足额兑付作业补助资金。对有举报线索的或有异议的要加大核验力度。要杜绝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重复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不符合实施条件、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要据实收回，并依法依规处理。

（五）规范档案管理。各相关镇（街道）要加强档案建设与管理，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专门的项目档案，实施方案、作业合同、验收手续等相关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留存备查；强化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有据可查。各相关镇（街道）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于7月26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六）推进信息公开。各相关镇（街道）要广泛深入宣传耕地深松作业技术与补助政策，将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计划、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要将拟补助的实施主体

名单、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七）落实报送进度。各相关镇（街道）要认真落实深松作业进度报送制度，区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各相关镇（街道）要于**2024年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总结及《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附件2）。

附件：**1.沈阳市辽中区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计划表**

2.沈阳市辽中区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

附件1

沈阳市辽中区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计划表

地 区	计划面积（亩）
辽中区	10000
朱家房镇	300
城郊街道	3100
养士堡镇	1450
蒲西街道	1000
茨榆坨街道	1500
牛心坨镇	1000
老大房镇	750
大黑镇	900

附件2

沈阳市辽中区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亩、元

地区	计划面积	实施面积	验收合格面积	远程监测合格面积	应兑付资金	已兑付资金
全市合计						
朱家房镇						
城郊街道						
养士堡镇						
蒲西街道						
茨榆坨街道						
牛心坨镇						
老大房镇						
大黑镇						